

梨河镇人民政府文件

梨政〔2017〕5号

梨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

各行政村、镇直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镇经济不断发展，各类违法用地时有发生。为切实保护耕地，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，全面遏制违法用地和违规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此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规划为指导，以保护耕地、服务经济发展为宗旨，进一步落实各村党支部、村委会和镇职能部门对违法用地的监管责任。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划实施，切实强化土地监管，制止违

法建设行为，营造良好的用地环境，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按照“堵住当前、理清过去、着眼长远”的工作思路，重点查处以下领域的违规建设：

- 1、占用基本农田及其他农用地（涉及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等）的违章建筑；
- 2、国土资源部卫星遥感监测影像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用地、违规建设；
- 3、镇区周边、主干道两侧私搭乱建、擅自改建行为；
- 4、违法圈地，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开挖鱼池、挖砂、取土等。
- 5、市政府所列的禁养区内新建养殖（场）小区
- 6、其他违章建筑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重拳出击，疏堵结合，拆控并举，强力整治违法用地、违规建设行为。严格管理、强化监督、落实责任，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用地、违规建设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

包区领导、包村领导、包村干部对所包村的违章建筑要切实加强监管。各行政村要充分认识当前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严峻形势，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属地管理，落实责任

各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为本村制止违法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发现违法建设应及时上报制止，并协同管区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拆除；包区领导、包村领导、包村干部对所包村的违法建设负直接责任，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进行拆除。

（三）部门联动，突出效果

镇企业办负责做好对辖区企业违法建设的巡查工作，发现企业违法建设行为应及时协同管区、行政村做好违法建设的制止和拆除工作。

镇土地所负责对违法行为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，确保信息上下互通，及时下发停电通知，同时配合各管区、行政村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工作。

各村、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沟通，互相支持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。无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电管所不得提供施工用电。对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违法用地或严重违反规划、存在安全隐患的违章建筑要全面落实拆除整改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

各村、镇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，广泛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，在全镇形成一个人人关注违法用地、违规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四、追责问效

建立健全治违专项目标考核机制。

1、一年内，村内发生两起违法用地，村干部没能及时制止并上报，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拆除或整改到位的，将进行全镇通报，并扣发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一个月绩效工作报酬；

2、一年内，村内发生三起及以上违法用地，或出现严重违法用地案件，村干部没能及时有效制止并整改，造成严重后果，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，将追究涉及行政村责任人的责任，并扣除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三个月的绩效工作报酬，取消年度评先资格。

3、对违法建设整治中，对知情不报、工作推诿、处置不力的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，交各级纪委部门调查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新郑市梨河镇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6日